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具 体情况公告如下:

—、 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,888.02万 元(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因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% 以上,所以今年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),本年度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3,464.378万元。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公司总股本 33,276,36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(含税), 共计派发现金 9,982,908 万元, 剩余可分配 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不转增,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 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,公司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,相应调整 每股分配比例。

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 于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,结合公司发展阶 段,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 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,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;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 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 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: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